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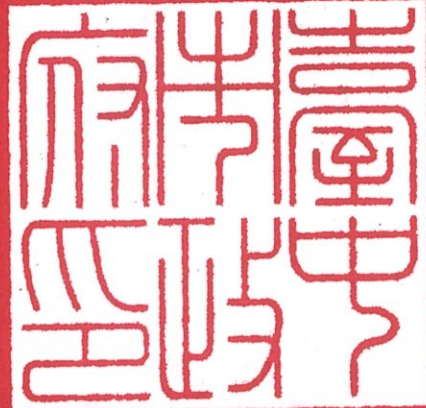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80314409號
附件：



主旨：「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659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一案，訂於109年1月14日10時00分辦理地方說明會，請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地方說明會辦理事宜：

(一)事由：為向本案都市更新範圍地區民眾說明未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辦理程序、公開評選事宜與計畫內容，使地區居民全盤了解易於後續推動，依規舉行地方說明會。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09年1月14日(星期二)10時00分假豐原陽明大樓陽明3樓簡報室(420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議程詳附件。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自109年01月06日起，至109年01月21日止，計公開展覽15日)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府提出意見，並將作為正式招商文件修正之參考。

三、相關招商草案文件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www.ud.taichung.gov.tw/>)、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s://twur.cpami.gov.tw/>)供民眾下載詳閱。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